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64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

被告 林孟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孟廷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同年月29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及答詢在卷可按，是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